

信息披露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需了解本公司基本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400-898-3209(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嘉利康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公司”)函告,获悉君泰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作为质权人或 或一致行动人	本股东质押股 数(股)	占本股东所持 股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 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市君泰投 资有限公司	是	7,368,760	10.20%	3,665,200	2022年5月 27日	2024年12 月27日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相 关融资行
合计		7,368,760	10.20%	3,665,20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 押数(股)	占其持 股的比例	占公司 股本总 数(股)	质押股 数(股)	占本股 东所持股 数比例(%)	占本股 东所持股 数比例(%)	质押股 数(股)	占本股 东所持股 数比例(%)
杭州君泰	7,368,760	10.20%	3,665,200	49.15%	3,665,200	1,833,600	24.65%	24.65%	1,833,600	24.65%
君泰公司	7,368,760	10.20%	3,665,200	49.15%	3,665,200	1,833,600	24.65%	24.65%	1,833,600	24.65%
合计	7,368,760	10.20%	3,665,200	49.15%	3,665,200	1,833,600	24.65%	24.65%	1,833,600	24.65%

注:1、上表中“股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和“未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中的限制部分为高管部分为高管部分。

2、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

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先生分别与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峰伦”)及KLPr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KLProTech”)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上述三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分别降低至刘志宏先生持有70,056,7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共青城峰伦持有24,211,1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KLProTech持有91,637,1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2%。

●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 公司股东刘志宏,其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KLPr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共青城峰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上述三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分别降低至刘志宏先生持有70,056,7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共青城峰伦持有24,211,1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KLProTech持有91,637,1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2%。

●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

6. 在本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1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2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3.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4.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5.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6.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7.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69.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70.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